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旺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
許，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永勝
書記官 林怡君
通 譯 劉興邦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
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
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林旺樹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林旺樹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
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、1年9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
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2年6
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執行之刑以執行完畢論。詎其仍不
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26日10時1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
路00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見
吳國輝所有、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無人看管，且該車車窗未關閉，車門亦未上鎖，即以徒手方
式竊取車內吳國輝所有之黑色背包1只（內含藍色短夾、證
件1張、駕照1張、健保卡1張、郵局提款卡1張、新臺幣1000
多元及黑色皮套三星智慧型手機1支），得逞後，隨即騎乘

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離去。案經吳國輝報案，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循線調閱監視器發現林旺樹涉
案，復通知林旺樹到案，據以偵辦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 官 黃永勝

書 記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 記 官 林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